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傳真：02-23415994

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創中字第111101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技高藝術群專業英文教案_空白表格、111年技高藝術群科中心_藝術融入專業英文教案競賽實施計畫0420 (1111011017-0-0.odt、1111011017-0-1.pdf)

主旨：敬請每校推派教師參加「111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融入專業英文教案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辦理。
- 二、敬請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或「英語文」或「應用外語」或「設計群」教師，敬請每校推派教師報名參賽，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 三、辦理方式：
 - (一)競賽主題：「藝術融入專業英文教案」。
 - (二)競賽方式：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三)撰寫範例可參考「110年得獎教案示例」。

(四)敬請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研習，並分享經驗心得。

四、活動期程：

(一)收件截止：111年9月30日(星期二)，雲端上傳，逾期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不受理。

(二)成績公告：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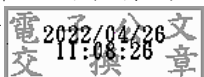
(三)雲端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cHVjBfxJLateWXZf8>。

(四)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中心網站查看(<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02-77493671)。

正本：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